

項次	違法行為	罰款 (新台幣)	禁賽/停權
1	球隊未遵守服裝相關規定	1,000元整	
2	在球隊休息區內及球場上使用電子設備與場外聯絡	1,000元整	
3	球隊未能於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1,000元整	
4	球隊未能遵守體育場使用和維護(破壞比賽場地設施、草皮、紅土、休息區等設備)須負責恢復原狀	1,000元整	0至2場
5	未經報名登錄之人員進入球隊休息室	1,000元整	
6	使用未經合格認證的球棒	1,000元整	
7	長時間的爭吵，拖延比賽	2,000元整	0至2場
8	惡意破壞比賽用球	2,000元整	0至1場
9	隊職員、教練、球員遭判驅逐出場	2,000元整	0至2場
10	隊職員衝入比賽場內（無肢體接觸衝突）	2,000元整	0至1場
11	使用經變造之比賽用球	3,000元整	0至2場
12	蓄意觸身球	2,000元整	0至1場
13	球隊在休息區、比賽場地及園區內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電子菸)、嚼菸草	3,000元整	1至3場
14	使用變造球棒	3,000元整	0至2場
15	在場內不當扔擲器具或具有挑釁裁判之行為	3,000元整	1至3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恰當或不尊重的手勢	3,000元整	1至3場
17	在場內朝向裁判扔擲器具	3,000元整	1至3場
18	對裁判員的不當評論、嘲諷、揶揄及辱罵	3,000元整	1至3場
19	使休息區清空，隊職員衝入場內之行為	3,000元整	1至3場
20	蓄意朝投手扔擲球棒等裝備	3,000元整	1至3場
21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園區，拖延比賽	5,000元整	1至3場
22	與裁判有不當肢體接觸、意圖攻擊裁判之行為	10,000元整	5場至終身禁賽
23	打架、鬥毆等肢體接觸行為	10,000元整	5場至終身禁賽
24	對觀眾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元整	2場至終身禁賽
25	對大會相關人員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元整	2場至終身禁賽
26	企圖放棄或者蓄意棄權比賽	20,000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27	不尊重比賽，違反運動道德精神	20,000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禁賽於該場次賽後開始執行，如為冠軍、季軍賽或該隊無下一場比賽時則當場取消該員/球隊比賽資格，並延續至本會所舉辦之賽事(最接近賽事)執行禁賽。

\*懲處可連續開罰並累計罰金及禁賽場次。

\*罰金須在賽事結束一周內繳清，未繳清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級賽事及擔任職員。

\*隊職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如對懲處有疑慮者請在接獲通知一天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及保證金，申訴期間不得出賽。